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日

至2026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周毅先生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陈贺先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4	博汇科技	2026/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2月27日下午4: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

电话:010-5768 2700

邮箱:broadv@bohui.com.cn

联系人:陈贺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周毅先生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陈贺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周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陈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周毅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周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课程,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贺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陈贺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担任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周毅先生简历

周毅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国家广电总局信息网络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司副司长、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总工程师,中国新闻技术工作者联合会管理岗位,2012年10月-2018年4月担任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总工程师,现已退休。

截至目前,周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 陈贺先生简历

陈贺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0年,在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财务助理;2010年至2014年在广州夏之洁科教用品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助理、总账主管。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在北京旺达世纪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5年9月至2020年7月在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账会计、税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曾任职工监事。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在北京恒格金电子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1年3月至今在博汇科技任职,历任财务经理,现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陈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日

至2026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龙迅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6	龙迅股份	2026/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2月26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B3栋公司投资与战略发展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采用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邮件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17:00前送达,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

6、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

邮编:230601

电话:0551-68114688-8100

电子邮箱:dqhe@lontium.com

联系人:何冬琴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解光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解光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职务。辞职后,解光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文冬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解光军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12月19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解光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但鉴于解光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解光军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解光军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光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解光军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对解光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文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外,董事会同意确认文冬梅董事角色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该董事角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文冬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根据相关规定,文冬梅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文冬梅,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年10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合伙人。2021年4月至今担任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16)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担任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20)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文冬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文冬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09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青海春天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青海春天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
- 如预付投资款无法收回,年审会计师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我们注意到,青海春天向宜宾听花预付的投资款截至2025年11月已到期,经双方协商,该投资款已转为借款并收取利息。在此,需着重指出的是,若截至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此笔由投资款转化而来的借款在回收方面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这将极大影响我们对该笔借款可回收性的专业判断。基于审计准则要求,在此种情形下,我们预计将对青海春天的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因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触及情形如下: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第十三号一一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130.00万元至-4,6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00万元至-5,9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40.00万元至-7,190.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4,270.00万元至37,14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3,830.00万元至36,7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青海春天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青海春天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

3、如预付投资款无法收回,年审会计师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我们注意到,青海春天向宜宾听花预付的投资款截至2025年11月已到期,经双方协商,该投资款已转为借款并收取利息。在此,需着重指出的是,若截至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此笔由投资款转化而来的借款在回收方面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这将极大影响我们对该笔借款可回收性的专业判断。基于审计准则要求,在此种情形下,我们预计将对青海春天的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2只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法定名称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已公告公司法定名称变更事宜。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投资者造成混淆和误导,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下述本公司旗下的2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2月13日起变更基金名称(各基金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基金名称	变更后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华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981 B类:000982
2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银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744 C类:000745

上述各基金的基金代码均不做变更,基金更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变更不影响本公司旗下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履行。

根据上述更名,本公司对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等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将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900,000股股票,于2026年1月21日第一次司法拍卖后流拍。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对前述900,000股股票执行完成非交易过户,本次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后,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14,299,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
-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2,4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6%。
- 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一、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900,000股股票原拟于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0日进行拍卖,后被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中止。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再次对万通控股持有的前述股票提起公开拍卖。2026年1月21日,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获悉,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900,000股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收到万通控股发来的告知函,获悉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已对前述900,000股股票执行完成非交易过户。

二、非交易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告知函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上述万通控股持有的9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6年2月11日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

本次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后,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14,299,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2,4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6%。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88,210,56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16%,占公司总股本的25.13%。

2、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 智胜　公告编号:2026-009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5年度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2025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